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7.1.11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及辦理換證事宜。

申請發言之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 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 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 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申請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原則。申請至旁聽區（室）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超過二十人者，由會議工作人員安排至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適當地點。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五、出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之會議過程，得於本部營建署大禮堂或其他會議室同步錄影播放。
- (二) 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 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並以不超過六十分鐘為原則。
- (四) 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摘要)

- (五)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 出列席會議及發言、旁聽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或旁聽區(室)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七) 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或旁聽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六、進入會場、旁聽區(室)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之人員，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易燃物品，若有違規或危害會議安全之行為，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席，如該行為損害會議與會人員或事物，得依相關法規規定究責。

議程	時間
會議背景說明(作業單位報告)	10分鐘
計畫草案說明(規劃單位報告)	30分鐘
與會團體陳述意見及回應	30分鐘
與會委員問題詢答	30分鐘
委員討論 【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50分鐘

壹、背景說明

壹、背景說明

工作會議：56次
平台會議：8次
機關研商：16次
專家座談：7次
說明會議：4次

91次

國土計畫法施行(105.05.0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105.06 ~ 106.07)

公開展覽(10/13 ~)及公聽會(10/25、11/2、11/7、11/10、11/11、12/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11/2)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專案小組會議

國土保育106.12.21

國土防災106.12.28

海洋資源107.01.04

部門策略107.01.04

農業發展107.01.10

報請行政院核定

公告實施

壹、背景說明

- 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詳予紀錄，並會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為審議全國國土計畫，本部於106年10月26日成立106年度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6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106年12月陸續提小組會議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通知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前開辦理方式再予整理如下：
 - (一)組成專案小組，採議題式進行討論。
 - (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後續將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 (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壹、背景說明

■ 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 本次會議為「**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至國土保育、國土防災、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部門策略等議題，均已另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公聽會，會中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於彙整部會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將就重要議題另行安排會議討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PAMI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National Land Use Planning Special Zone) and features a "綜合計畫組" (General Planning Group) section. A "計畫書" (Plan Book) is highlighted, with a "背景說明" (Background Information) section. This section contains two main points: (一) The National Land Use Planning Act (No. 105) and its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and (二) The current progress of the National Land Use Planning (No. 106) project, including the formation of a steering committee and the start of public hearings.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les: one listing the dates and locations of public hearing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South, North, Middle, East, and North), and another listing the dates and topics of specialized working group meetings. The website foot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場次	會議時間	地點	備註 (pdf檔案)
南部場	106.10.25 (星期三) 下午2時	臺灣勞工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南門路261號)	會議議程 公告 會議簡章 會議紀錄
北部場	106.11.02 (星期四) 下午2時	營建署5樓大禮堂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會議議程 會議簡章 會議紀錄
中部第1場	106.11.07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彰化縣政府演習廳 (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會議議程 會議簡章 會議紀錄
東部場	106.11.10 (星期五) 下午2時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會議議程 會議簡章 會議紀錄
中部第2場 (即日)	106.11.11 (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	臺中市精進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A棟2樓活動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0號)	會議議程 會議簡章 會議紀錄
北部場 延續會議	106.12.01 (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營建署5樓大禮堂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開會通知單 會議議程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備註
106.12.2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
106.12.20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
107.01.0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海洋資源」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
107.01.0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策略」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
107.01.1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通知單

貳、提會討論內容

(請規劃單位簡報說明)

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 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
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

第三章 發展預測

第四章 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策略

第六章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第七章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
防災策略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
原則

第十一章 應辦事項

參、問題

(請規劃單位簡報回應)

第五章 國土空間發展
及成長管理策略

第八章 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

第九章 土地使用指導
事項(城鄉發展)

問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模式及其相關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都市階層：

本計畫草案將都市劃分為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中心等5個階層。經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都市計畫商業區應依據都市階層（包含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一般市鎮、農村集居中心等5階層）檢討商業區總面積占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比例，除此之外，其他法令規定並未與此具有關聯性者，是以，**是否有保留都市階層之必要性？**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模式及其相關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二) 城鄉發展模式：

1. 本計畫草案城鄉發展模式，將空間劃設為都會區域、城鎮區域、鄉村區域、離島區域及保育區域；此外，本計畫草案並提出區域空間結構，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部區域、中部區域、南部區域及東部區域。未來城鄉發展模式是否應按都會區域、城鎮區域、鄉村區域、離島區域及保育區域分別研擬發展策略較為妥適，又其劃設空間範圍是否妥適？
2. 前開5類區域中，本計畫草案僅就鄉村地區研擬發展策略，分別於第五章第一節「壹、三、城鄉空間發展策略」及第二節「參、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均有論述，大抵係與「農村社區」相關，即著重於生活空間面向；然參考英國國家規劃政策綱領或過去規劃政策綱領，其對於鄉村地區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均有指導原則，故本計畫草案是否應配合再予補充各該面向空間規劃原則？又除鄉村地區外，其他4類區域是否應再補充發展策略？

子問題(一)：就國土空間規劃原則（城鄉發展面向）、城鄉發展空間結構、模式及其相關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 重大公共設施計畫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評估設置，惟本計畫草案所列都市階層公共設施項目具有參考性質，故建議予以保留；惟因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結構及都市階層將由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明定，故建議本計畫草案明定都市階層定義，各該都市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予以指認。
- (二)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應扮演指導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功能，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亦非按行政轄區界決定界線，且目前亦未有北部等區域之劃分，是以，為提高計畫指導性及明確性，建議按城鄉發展模式分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適度將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區域空間結構內容整合納入；又本計畫草案所列城鄉空間發展策略，與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並無直接關聯性者，包含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等，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子問題(二)：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按本法立法原意，有關成長管理應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前提下，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城鄉發展**總量、區位、順序及開發方式**等項目進行檢視，討論問題如下：

- 1.總量：本計畫草案提出以104年底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面積（約59萬公頃）作為城鄉發展總量，並訂定總量調整原則、機制等事項。該城鄉發展總量之定義為何（是否包含住商、產業、倉儲、能源等發展用地等）？該總量是否考量未來發需求？又調整原則及機制等內容是否妥適？
- 2.區位：本計畫草案所列「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城鄉發展成長管理邊界」、「產業用地發展總量」及「城鄉發展成長區位」等均係有關未來發展區位之指導原則，該相關內容是否應予整合？

子問題(二)：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3. 順序：本計畫草案就住商及產業地區分別研擬發展優先順序，各該內容是否妥適？又參考現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亦訂有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且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順序辦理，故本計畫草案是否應納入除外規定？
4. 開發方式：本計畫草案就住商用地成長區位後續開發方式，提出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是否有其他開發方式？

(二) 就「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本計畫草案提出公共設施供給、空氣污染改善、空間再生、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內容；另就「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本計畫草案提出土地違規使用處理機制、都會區域社會住宅政策、離島地區經濟發展機會等策略。考量國土計畫法定範疇，本計畫有關提升城鄉發展區位（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區位）環境品質方式，仍應與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關者為主，該相關內容是否適？

子問題(二)：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一) 為回歸本法立法原意，有關成長管理應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前提下，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順序，故除前開事項以外之內容，建議調整至本計畫其他適當章節；如與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無直接關聯者，建議配合檢討修正。

(二) 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

1. 總量：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係供「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故城鄉發展總量應包含產業發展用地需求面積，因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3,216公頃，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地方發展需求，本次所提城鄉發展總量確有調整空間，建議請規劃單位依據全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需求，再行研訂發展總量調整原則及機制，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據地方特性研訂適當城鄉發展總量。

子問題(二)：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2.區位：考量「城鄉發展基本原則」、「城鄉發展成長管理邊界」、「產業用地發展總量」及「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具有相關性，建議請規劃單位予以整合及修正。
- 3.順序：本計畫目標之一為「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考量城鄉發展順序，不論住商或產業等類型均應先行利用既有發展地區後，再利用未來發展區位，故尚無分別研擬2類發展優先順序之必要，建議居住及產業地區之發展順序予以整合，並增訂「除外規定」，以利後續推動；又因相關名稱，例如「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可能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又「使用許可」並非特定空間區位，亦請配合檢討修正。
- 4.開發方式：考量除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外，本法規定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等相關機制，後續應視成長區位條件，擇定適當開發方式，故開發方式建議再予評估修正。

子問題(二)：成長管理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三) 就「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及「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

1. 考量國土計畫法定範疇，與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無直接相關者，如空氣污染改善、指認老舊市區活化地標、執行策略工具等，請配合檢討修正。
2.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本計畫草案第七章範疇，亦請一併納入該章處理，並依據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3. 配合行政院政策，檢討修正違規工廠處理機制。
4. 考量本計畫草案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住宅部門，請將「社會住宅空間發展指導原則」整合納入該章節。
5. 離島地區相關指導策略，請將涉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者調整納入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包含無人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推動整體海岸地區建設管理等。

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分類及其劃設條件：

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按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既有都市計畫是否應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單純化考量，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抑或僅將未涉及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者予以劃設？提請討論。

2.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除既有非都市土地得開發利用範圍，該分類並包含預留發展區位，且其條件是否妥適？又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始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是否有檢討變更機制？又既有非都市土地得開發利用範圍是否亦應一併研訂擴大條件及機制？提請討論。

3.就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分布與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分布範圍並不一致，該劃設條件是否妥適？是否應評估原住民族發展需求，納入擴大條件及機制？提請討論。

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4.另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20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是以，為引導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必要分類，本計畫草案是否應納入新增分類指導原則？

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1)納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2)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其後續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或農業以外分區或用地時，得透過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該規定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後，提請討論。

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本計畫草案明定該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該內容是否妥適？又外界認第2類之3恐有引發土地投資炒作疑慮，除本計畫草案規定就原編定可建築用地調降其使用強度外，是否應就其用地編定情形及相關管制，提出有別於都市發展用地之使用指導？提請討論。

3.就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本法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允有特殊規定，本計畫草案規定該分類得「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是否妥適？是否亦應遵循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抑或得就個案給予超過全國通案性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容許使用項目？提請討論。

子問題(三)：城鄉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 分類及其劃設條件：本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之分類方式，建議原則予以同意，並補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分類之相關指導原則；惟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除第2類之3外，建議第2類之1、第2類之2及第3類均應納入擴大條件及機制。
- (二)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

子問題(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106年12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60081585號來函，請本部協助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爰再補充提會討論。先予敘明。
- (二) 依據前開函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從空間計畫檢討、土地使用編定、特定區域計畫提案機制及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分別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相關內容涉及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農業等有關機關權責，爰請各該機關協助提供意見後，提請討論：

子問題(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1.有關「原住民族聚落部分範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應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俾使都市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實際需求...」乙節，請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 2.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得由各該單一或複數部落聯名向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案擬定，並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立輔導機制...」乙節，請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表示意見。
- 3.有關「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非營利之居住及殯葬使用，得於適當使用地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經同意使用及部落同意後，依申請使用許可方式為之」乙節，請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表示意見。

子問題(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一) 為使後續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更符合其特殊需求，建議原則同意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二) 為使前開指導事項更臻完整，並具可行性，請規劃單位依據下列各點修正後，再予配合納入本計畫草案：
 1. 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大多未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其部落範圍，且為尊重原住民族部落意願，倘後續有將聚落檢討、變更一併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先行辦理徵詢部落同意程序，並完成聚落空間範圍調查、劃設及公告等作業，俾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納入都市計畫作業，以落實執行該項政策。

子問題(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是以，特定區域計畫依法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有關本次所提指導事項，並未違反前開規定，惟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先由該會評估各該部落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有可行性後，再向本部提案擬定。
3.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於該範圍內從事農業、居住及殯葬等使用，與前開土地使用原則未符。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故建議原則同意納入，惟因「應經同意使用」及「使用許可」，均係土地申請使用機制，是以，該項指導原則建議修正為「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非營利之居住及殯葬使用，得於適當使用地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經部落同意後，依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